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121501(108B35)

南檢偵辦玉井佛堂縱火殺人案聲押獲准

台南市玉井區某佛堂於108年12月14日凌晨發生大火，造成7人死亡，本署據報後，即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、檢察官黃榮加偕同前往現場，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進行偵辦，12月14日下午訊問曾姓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放火、殺人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虞，於訊問後當庭諭知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於12月15日凌晨裁定羈押。

本案遺體已由檢察官黃榮加督同檢驗員於12月14日下午及晚間相驗完畢，除高姓死者遺體尚待進行DNA比對外，其餘均經家屬確認無誤領回，死因目前研判均為大火導致多處燒傷窒息。